

# 《四等 稅務特考—財政學概要》

試題評析：

今年稅務特考四等考試之財政學考題，有2題(第一題及第二題)屬傳統問答題，且均為以往年度的考古題，同學只要掌握班裏老師上課及總複習的重點，2題應可穩拿40分以上。第三題及第四題則屬時事應用題，但因其依據的理論，一為租稅總論中相當重要的轉嫁理論，一為公共支出中相當重要的社會福利制度，故同學只要瞭解該等理論概念，並於答題時先作敘述，應可拿到基本分數。總計四題，一般同學應可拿到55分，程度好的同學則可拿到75分以上。

一、公共財(public goods)具有消費的「非敵對性」(non-rival)和「非排他性」(non-exclusion)，請問，其均衡條件與私有財(private goods)有何不同？請繪圖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答：

所謂公共財，係指公共政治團體(公經濟部分)為滿足公共慾望所提供人人均可共同均等消費的財貨與勞務，其具有消費的「非敵對性」與「非排他性」二特性，而此亦為公共財與私有財(具有消費的「敵對性」與「排他性」)主要不同之處，亦為二者均衡條件不同之主要原因。茲分別就公共財的特性，及其均衡條件與私有財不同之處分述如下：

(一)公共財的特性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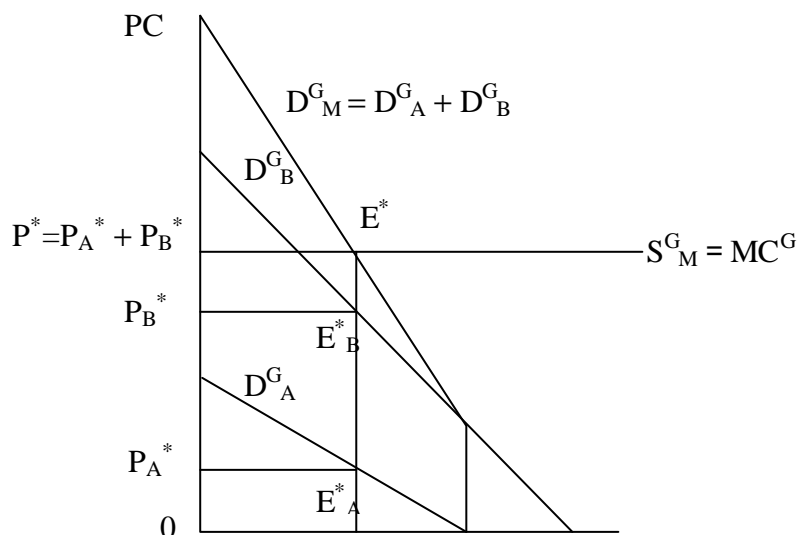
- 1.非敵對性(non-rival)：公共財可由二人或更多的人共同消費，亦即增加一個人的消費或增加其使用次數，其他人由消費所獲得的邊際效益，並未因此而減少。由於公共財於消費者享用時，其效益無法予以分割，以致一個人對此財貨的享用並不會使別人享用的效益減少，故可等量消費，此特性亦稱為整體消費性或效用不可分性。
- 2.非排他性(non-exclusion)：未支付代價的人，亦能對公共財進行消費。亦即支付價格的人無法排除、拒絕其他未支付代價的人之消費。

(二)公共財與私有財均衡條件之區別

1.公共財的均衡條件：

茲以Lindahl & Bowen的自願交易理論說明如下：

- (1)基本假設：假設社會上有A、B二人，A、B均願顯示其對公共財的偏好，並願根據其由公共財所獲得的利益支付代價。
- (2)理論：由於公共財(G)的消費具有「非敵對性」與「非排他性」，某數量的公共財，對A產生利益，同時對B也產生利益，故公共財對社會所產生的利益為二者之利益的加總，市場需要曲線 $D_M^G$ 為個人需求曲線 $D_A^G$ 與 $D_B^G$ 垂直加總而成。



$D_M^G$ 與 $S_M^G$ 之交點，決定公共財消費與提供的最適均衡點 $E^{G*}$ ，均衡條件為  $MB = P_A^* + P_B^* = MC$

$\Rightarrow$ 公共財最適、均衡數量為 $G^* = G_A^* = G_B^*$ ，均衡租稅價格為 $P^{G*} = P_A^{G*} + P_B^{G*}$

政府應對A、B分別課征 $P_A^{G*}$ 及 $P_B^{G*}$ 的稅。

2.私有財的均衡條件

由於私有財(X)具有消費的「敵對性」與「排他性」，某數量的私有財，對A產生利益，即無法對B產生利益，故私有財市場需要曲線 $D_M$ ，係由個人需求曲線 $D_A$ 與 $D_B$ 水平加總而成。

$D_M^X$ 與 $S_M^X$ 之交點，決定私有財消費與提供的最適均衡點 $E^{X*}$ ，均衡條件為  $MB = P_A^* = P_B^* = MC$

⇒私有財最適、均衡數量為  $X^* = X_A^* + X_B^*$ ，均衡價格為  $P^{X^*} = P_A^G = P_B^G$

3. 公共財與私有財均衡條件之區別

財貨 區別	私有財	公共財
1. 需求曲線	個人需求曲線的水平加總	個人需求曲線的垂直加總
2. 均衡條件	$MB = P_A^* = P_B^* = MC$	$MB = P_A^* + P_B^* = MC$
3. 均衡數量	$X^* = X_A^* + X_B^*$	$G^* = G_A^* = G_B^*$
4. 均衡價格	$P^{X^*} = P_A^* = P_B^*$	$P^{G^*} = P_A^G + P_B^G$

二、所得稅制的改革，有所謂的「擴大稅基、降低稅率」；請分別就租稅之「效率」和「公平」原則加以評述之。(二十五分)

答：

(一)「擴大稅基」對公平與效率的影響

1. 「稅基侵蝕」(如免稅所得)對公平與效率的影響

(1)對租稅公平的影響

- A. 適用免稅條款者，稅負減輕，政府為獲取固定稅收，必須提高其他非免稅所得者的負擔，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中之課稅普遍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。
- B. 就同類免稅所得者而言，高所得者適用較高的邊際效率，其實質免稅利益大於低所得者，形成另一種不公平。

(2)對經濟效率的影響

- A. 免稅將使免稅項目的稅後淨報酬相對較其他免稅項目提高，而使資源流向免稅項目的部門，干擾資源配置，形成效率損失。
- B. 免稅形成稅基侵蝕，政府為獲取定額稅收，必須提高稅率，而影響了非免稅者之工作、儲蓄及投資意願。

2. 「擴大稅基」(如取消免稅所得)對公平與效率的影響：取消不合時宜的免稅項目(如取消軍教免稅)、擴大所得稅稅基，可消除「稅基侵蝕」對租稅公平與效率原則所產生的負面影響，亦即可達租稅「公平」原則中的課稅普遍而平等原則，亦可在同類免稅所得者實現量能課稅公平原則；另可減少免稅對個人經濟選擇(如職業、投資項目、儲蓄的選擇)所形成的扭曲，而達租稅「效率」原則。

(二)「降低稅率」對公平與效率的影響

1. 「高度累進稅率」對公平與效率的影響

(1)對租稅公平的影響：

- A. 課征累進稅率的重要理論根據為所得邊際效用遞減之假設，惟因個人的邊際效用難以量化，故累進稅率的訂定往往缺乏公正、客觀的標準，反易造成課稅的不公平。
- B. 高度累進稅率易引起租稅逃漏，反造成稅負集中薪資所得之稅負分配不合理現象。

(2)對租稅效率的影響：度累進稅率對工作、投資與儲蓄意願，產生替代效果(工作、投資與儲蓄減少)與所得效果(工作、投資與儲蓄增加)，而對工作、投資與儲蓄意願產生扭曲，干擾生產因素的經濟選擇。

2. 「降低稅率」對公平與效率的影響：降低稅率可減輕課徵高度累進稅率所造成租稅逃漏、稅負集中於薪資所得者等不合理現象，再者，可改善高度累進稅率對生產因素經濟選擇所產生的扭曲

(三)總結：我國現行所得稅的免稅範圍過於廣泛，為避免其對租稅公平與效率原則所產生的負面影響，應可考慮取消或縮減不合時宜的所得稅減免優惠，而以擴大稅基、重新擬定簡化且較低稅率結構的方式，以促進租稅的公平性與合理性。因此，為使稅制達成「公平、合理、簡化」，並兼顧量能課稅的目標，應往「擴大稅基、降低稅率」的方向努力。

三、由於菸酒稅的實施，米酒價格大幅上漲，導致假酒充斥，製造社會不安；請問，菸酒稅屬於何種性質的租稅？又米酒屬蒸餾酒類，目前係採從量課稅，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，請問，由於米酒係屬民生必需品，同時在未開放民間釀酒的情況下，課從量稅後，其可能的轉嫁情形如何？(二十五分)

答：

(一)菸酒稅的性質：由於菸酒係屬劣價財(demerit goods)，菸酒的消費對消費者本身及社會均將產生劣等價值，但因消費者本身缺乏理性的判斷，而社會其他受害者又無法要求抽菸喝酒者賠償其所造成的損害，故需政府的介入與干預。政府干預的方式通常有二種，一為由政府直接製造、販售，並以高價減少其消費；一為開放民營，但對於酒課徵菸酒稅，以減少其消費，故菸酒稅為具有「寓禁於徵」性質的特種消費稅。

(二)菸酒稅的轉嫁情形：

1. 理論：

(1)參見下圖，假設政府對X產品從量課徵特種消費稅，稅額為 $t$ ，其將使生產成本上升，供給曲線(即MC曲線)由 $S$ 平行上移至 $S'$ ，需求曲線 $D^1$ 維持不變，課稅前、後對於酒的均衡點、均衡價格與數量的影響如下：

	課稅前	課稅後
均衡點	$E^*$	$E_1$
均衡價格	$P^*$	$P_1$
均衡數量	$X^*$	$X_1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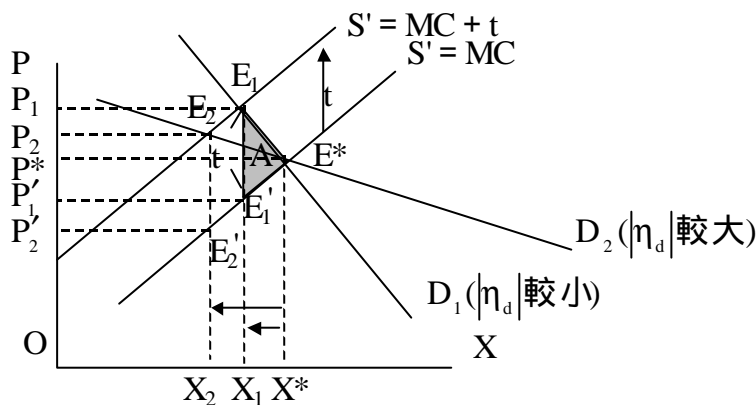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者支付的價格由 $P^*$ 上升至 $P_1$ ，生產者收到的價格由 $P^*$ 下降至 $P'_1$ ，故消費者所負擔的稅負為 $P^*P_1$ ，生產者所負擔的稅負為 $P^*P'_1$ ，特種消費稅將部分轉嫁由消費者負擔。

(2)若X產品的需求彈性變大，需求曲線為 $D_2$ ，供給曲線仍為 $S$ ，對該產品從量課徵特種消費稅的影響如下：

	課稅前	課稅後
均衡點	$E^*$	$E_2$
均衡價格	$P^*$	$P_2$
均衡數量	$X^*$	$X_2$

消費者支付的價格由 $P^*$ 上升至 $P_2$ ，生產者收到的價格由 $P^*$ 下降至 $P'_2$ ，故消費者所負擔的稅負為 $P^*P_2$ ，生產者所負擔的稅負為 $P^*P'_2$ ，由於 $P^*P_1 > P^*P_2$ ，故生產者的租稅轉嫁能力與X產品需求彈性的絕對值成反比，與X產品的供給彈性成正比。

2.對米酒從量課徵菸酒稅的轉嫁情形：由於米酒係屬民生必需品，需求彈性較小，且假設未開放民間釀酒，故米酒產製廠商屬獨占廠商，市場競爭程度又小，故政府對米酒產製廠商課徵菸酒稅，將大部分轉嫁由消費者負擔。



四、我國的國民年金法，正於立法院審議中；在公共年金制度(public pension)中，有所謂的「隨收隨付制」(pay-as-you-go)，請問，其意義為何？有何優、缺點？(二十五分)

答：

(一)「隨收隨付制」的意義：又稱賦課方式，指當期支出完全以當年收入來支付，不動用以前年度的資金，亦不累積基金供未來支付，財務收支以逐年平衡為目標。換言之，即目前的支出由目前的稅收支應，而稅收來源可來自社會安全稅(捐)，或提高現行稅目徵收率的方式(如提高營業稅稅率)來籌措。

(二)優、缺點

1.優點：

- (1)如以開徵社會安全稅(捐)或以收保費的方式籌措財源，則人民可能將其視為儲蓄，而非租稅，此時將不會造成工作意願的扭曲，亦不會對勞動供給產生負面影響。
- (2)隨收隨付制的報酬率等於人口與生產力的成長率，其財源將隨著人口增加、經濟成長與物價的上漲而增加，可確保未來財源的充足，且可保障退休給付不受通貨膨脹的影響。
- (3)由於基金制的報酬率等於利率，故當人口與生產力成長率大於利率時，則隨收隨付制將較基金制更能確保公共年金的未來財務狀況。

2.缺點

- (1)由於給付金額並非來自累積的基金，而是將當期工作者的購買力，透過課稅的方式移轉給退休者，則人民支付的代價與所享受的利益間不具有明顯的對價關係，違反受益者付費原則。
- (2)人民如因隨收隨付制不具有明顯對價關係，而將其財源 - 社會安全稅(捐)等視為租稅，則人民將感受到稅負上升，而非儲蓄增加，此時將造成工作意願的扭曲，並對勞動供給產生負面影響。
- (3)當人口與生產力成長率小於利率時，則隨收隨付制將使公共年金的財務狀況變差。